

合作协议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邮编：100025

电话：010-65877697

乙方：北京弘济万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科技园 15 号楼 3 层，326 室

邮编：100020

电话：18601175938

鉴于，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的会展服务公司。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的公司。双方在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就“第十二届协和血液内科“出凝血问题会诊”研讨学习班”（以下简称“本次活动”）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参与的第十二届协和血液内科“出凝血问题会诊”研讨学习班项目，需预先支付会议注册费总额为人民币 72,000.00 元的会议注册费用，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
2. 甲方同意按下述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甲方将在本协议签署后 3 日内以电汇形式将会议费人民币 7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 元整)支付给乙方。本活动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结束，甲乙双方根据甲方实际注册参加会议的嘉宾人数结算注册费用，费用为 1600 元/人。如甲方参会嘉宾人数多于 45 人，甲方于活动结束后补齐注册费用；如甲方参会嘉宾人数少于 45 人，乙方于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到嘉宾的注册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本次活动将于 2024 年 10 月 18-20 日在北京开展。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履行本协议的充分、合法的资格及权利。
2. 乙方应确保本次活动的真实合法性。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费用仅用于本协

议约定用途，乙方擅自改变费用用途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

3. 乙方在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

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内容为：会议费。

三、 双方确认及声明

1. 甲乙双方声明：

- 1) 双方在本协议下的行为恪守自愿原则，非为任何不正当商业目的；
- 2) 甲方的行为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具有非营利性质，不存在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3) 双方在本协议下的行为不会对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的处方行为产生任何不正当影响。

四、 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汇款形式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

收款单位：北京弘济万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北京弘济万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000004740870004007637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莎支行

五、 纳税

双方均必须按照有关税收规定，交付各自所依法负担的税务。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010-65877697

开户银行及账号：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110060744018010049796

六、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在三十天内更正（如果能更正），如对方未予以更正，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七、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于履行本协议之义务时，如遭受任何人为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无法履行的情况。如：流行性传染病、地震、暴风雨以及洪水等自然灾害。
2. 人为不可抗力之原因不限于天灾、如政府机关之民事或军事行为、罢工、停工、劳工纠纷、政府禁令、战争、暴动等。
3. 如不幸遭受上述灾难，任何一方应立即通知另外一方，不得延误，并且应竭尽所能采取排除灾难或补救之法。

注：尽量将活动损失降到最低，尽量保证活动的顺利进行。

八、 管辖法律以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因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九、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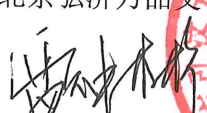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以书面方式加以确认。
2. 本协议只能以书面方式修改。
3. 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9.15

乙方：北京弘济万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9.15

